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学生工作处印刷服务采购（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7588202624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1号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彩印厂

住所：南宁市衡阳路北二巷5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6]7611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80438.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6]7611号	南宁市彩印厂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产地:中国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5	项	87.60
3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8	项	10000.00
合同总价（元）		80438.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万零肆佰叁拾捌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
2	增值服务（2）	/
3	增值服务（3）	/

合同总价：（大写） 捌万零肆佰叁拾捌元整 ，（小写） 80438.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在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2026年学生工作处印刷服务采购（重）

2、服务数量：1项

3、服务内容：4000本荣誉证书、9000本学生证、10000个学生档案袋及10000条封条、9100本《学生手册》、150本《辅导员工作手册》、1600个工作证、50米毕业典礼横幅和20000本《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印刷。

第二条 项目清单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单价（元）	小计（元）
1	荣誉证书	4000	本	▲规格为15*22CM，人造革封面，封面正面烫金印刷学院名称、荣誉证书字样和学院标识图案三项内容，内面为150克双胶纸。（详见样本）	1.86	7440.00
2	学生证及印刷	9000	本	▲1.规格为9*13CM（未打开），人造革封面，内部为100克双胶纸共10页，封面印学院名称、标识和“学生证”字样（详见样本）。 ▲2.印刷版式：根据学校规定的样式内容。	0.70	6300.00
3	学生档案封条	10000	条	▲规格为22*4CM，不干胶手撕封条，封条上有内容“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档案封条”（详见样本）	0.09	900.00
4	学生档案袋	10000	个	▲C4机要信封，起墙，牛皮纸质，规格为31*23CM（详见样本）	0.72	7200.00
5	《学生手册》排版、印刷	9100	本	▲A4纸面，内文80克纸，共250页；彩色插图1页，250克铜版纸；封面彩印，250克铜版纸，过膜。（详见样本）	4.93	44863.00
6	《辅导员工作手册》	150	本	▲1、封皮分别由人造革皮面、厚纸板、红绸布、海绵等构成，颜色为深蓝色。 ▲2、封面正面烫金印刷“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标识（Logo）、辅导员工作手册、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制”三项内容，分三行居中排列。 ▲3、封面尺寸为21X15cm（未开）。（详见样本）	22.90	3435.00

7	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印刷	20000	本	▲80克双胶纸，A4规格，8页胶装。	0.20	4000.00
8	工作证（新生接待）	1600	套	▲B4，内芯250克铜版纸，双面彩色印刷；外壳塑料材质，带绳子（详见样本）	3.00	4800.00
9	毕业典礼横幅	50	米	▲宽60—70cm。	30.00	1500.00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万零肆佰叁拾捌元整（¥80438.00元）。

第四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历日内。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指定地点。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人提交服务成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3% 滞纳金。
-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对应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
-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经办人:

____年__月__日